

增選委員：	何志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志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廣寧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鈺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作霖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金舜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永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時興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兆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梁伊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葉珮兒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區裕倫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戴肇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督察(潔淨)
胡疊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

缺席者

黃卓健議員	(因事請假)
趙志豪先生	(因事請假)
楊家榮先生	(因事請假)
鄧勵東議員	
張志光先生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歡迎常設部門食物環境衛生署代表戴肇宗(替陳家亮先生先生)。

議程第一項：

通過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二項：

(1) 文光明議員要求水務署界定單棟式樓宇/村屋室外水管設施維修保養責任問題
(城委會文件 2017／第 5 號)

3. 主席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並介紹第5號文件，與委員進行討論。

葉珮兒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對水務署代表未能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議程並再邀請水務署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提問；
- (2) 委員表示水務署負責供水服務，有責任維修及保養水務設施，保障市民食水安全；
- (3) 部分委員查詢過往以用戶水錶前及水錶後界定維修保養責任的機制是否仍然有效，關注目前界定水管設施維修保養責任的機制不清晰，建議進行檢討；
- (4) 委員反映水務署以用戶水錶前的水管在於私人土地為理由而拒絕協助維修，浪費用水；
- (5) 委員指出不少水管老化、爆裂和滲漏，水務署未有積極跟進或只進行修補工程，效果不理想，促請當局全面更換水管網絡。

5. 主席總結，私人土地的水管不少用以供水給非土地持有人的其他用戶，水務署應負責維修和保養水管，並希望水務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與委員續議有關議程。

議程第三項：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零八分。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